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支出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支出的具体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4,261,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156,900.00元。

注：公司原归集的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中有5,738,000.00元属于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5,738,000.00元，调增管理费用5,738,000.00元，并于2011年3月10日以自有资金5,738,000.00元补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调整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5,894,900.00元。

##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首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8,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2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2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光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新租厂房租赁面积共计34,040.00平方米（含厂房及办公楼，不含宿舍楼），是上角工业园内和长实科技园区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征土地，该工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调查、预测情况，结合公

司目前的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状况，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共5500万套/年。其中：手机类及其他电子类产品（医疗器械、天线支架等）4000万套/年，网卡类产品1000万套/年，平板电脑类产品500万套/年。

项目投资估算：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21,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流动资金2,100.00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预算为15,300.00万元，厂房装修及配套工程预算为3,600.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在第一年投入，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逐步投入。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计划10个月。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实际支出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1,000.00万元，实际投入21,000.00万元，节余金额0万元；其中：已实际支付金额20,193.19万元，待支付金额806.81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地点	明细项目	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已付款项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待付款项	节余资金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1,000	上角工业园	建设投资	13,032.12	13,032.12	100.00%	12,465.74	566.38	0
			流动资金	1,457.62	1,457.62	100.00%	1,397.34	60.28	0
			小计	14,489.74	14,489.74	100.00%	13,863.08	626.66	0
		长实科技园区	建设投资	5,867.88	5,867.88	100.00%	5,687.73	180.15	0
			流动资金	642.38	642.38	100.00%	642.38	-	0
			小计	6,510.26	6,510.26	100.00%	6,330.11	180.15	0
		整个项目	建设投资	18,900.00	18,900.00	100.00%	18,153.46	746.54	0
			流动资金	2,100.00	2,100.00	100.00%	2,039.72	60.28	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20,193.19	806.81	0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期计划 10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组织、实施该项目，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各项工作已经步入正轨，达成规划的建设规模：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共 5500 万套/年。其中：手机类及其他电子类产品（医疗器械、天线支架等）4000 万套/年，网卡类产品 1000 万套/年，平板电脑类产品 500 万套/年。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